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小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晶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徐秀鳳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之24第1 項、第436 條之32第2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庭（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愉